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《关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出具的《关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全面、真实反映了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，其结论客观、公正。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，其业务范围、业务内容和流程、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。同时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周科平、谢志华、孙浩

2021年8月25日